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行健研究補助方案

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施行
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方案為鼓勵研究、講授本校講座教授、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之著作，以厚植本校人文精神之根基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方案補助本校師生，以高行健先生著作及其倡導之「呼喚新文藝復興運動」內涵作為研究課題者，其撰寫內容得包括歷史、文字、語言、哲學、宗教、文學、劇本寫作與藝術創作等領域。

三、申請資格、條件與補助金額：

(一) 本校教師，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，獲得通過者，以一年為期，補助研究經費 12 萬元。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：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辦理，補助經費包括研究設備費（惟不得編列或購置任何電腦設備）及業務費用（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），不補助赴國外差旅費及國外學者來台差旅費。本案結案應繳交結案報告或論文。

(二) 本校研究生，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，自通過日之當月起，每月補助研究費，碩士生 6,000 元、博士生 10,000 元，碩、博士生補助名額每年各五位，總共十名。最多以補助十個月為限，並需完成該課題之碩、博士論文。

(三)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，自通過日之當月起，每月補助其研究費 3,000 元，補助名額每年共十位。最多以補助五個月為限，並需完成與高行健先生作品相關之專題研究。

(四) 本校教師講授與高行健作品之相關課程者，若有授課需要之教材書籍，即可申請教師課程教材補助費等之補助，每學期金額以 10,000 元為限。

(五) 本校學生組成讀書會，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，補助每組研討費 8,000 元，每學期補助名額至多五組，應至少進行五次研討，每次研討後彙整相關紀錄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(六) 本校教師組成教師社群，以研讀本方案要件為題，補助每社群研讀費 10,000 元。補助名額每學期至多五組，應至少進行五次研討，每次研討後進行彙整相關記錄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(七) 獲補助者，若未依約完成申請補助事項，應退回補助金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方案每年辦理兩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及九月，依公告日期為準，申請者需提出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送交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方案試辦一年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